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雅歌樂器巴哈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哲夫

原告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南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賣出人民幣1元現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4.316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3,021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朱烈稽